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维力医疗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工程项目。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绝对值>指标金额 5%	指标金额 5%>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绝对值>指标金额 1%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绝对值

说明：

指标金额采用未经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B、高级管理层的重大舞弊行为；C、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D、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E、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关键岗位人员舞弊；C、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金额 5%	指标金额 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金额 1%	直接财产损失<指标金额 1%

说明：

指标金额采用未经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B、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流失；C、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一般警告或处罚；B、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C、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结合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设计和运行上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明确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的重大影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依据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9 年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并针对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及时修正或改进，促进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向彬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